**购销合同**

协议编号： DTYB-TDY20220606001

甲方（购货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部社区燕子岭生活区B区1号建筑2层A部分212

法定代表人：林务滋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村长凤路351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裴锋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采购本合同产品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1. **采购货物产品情况**

|  |  |
| --- | --- |
| 品名 | UV设备，活性炭纤维过滤器，离心风机，主电控柜，远程控制箱，活性炭吸附设备，前置过滤器等过滤器设备及其配件一批 |
| 产地 | 中国 |
| 数量 | 12套/台 |
| 单价 | ￥13,415.00 |
| 总价 | ￥160,980.00 |
| 包装标准 | 托盘 |
| 备注 |  |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购买的采购货物的总金额为：￥160,980.00（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玖佰捌拾元整）。

设备供货期：合约生效后40天内；

1. **付款及发票**

本协议采用如下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泓锐设计及营造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以及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货款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指定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15000019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税号：91440300782779281T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村长凤路351号一楼

电话：0755-27108158

甲方开票信息：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户名：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629 5000 5250 62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税号：914403000798352619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部社区燕子岭生活区B区1号建筑2层A部分212

电话：0755-85228099

1. **交货地点及时间**

**3.1交货时间：**2022年6月7日

**3.2交货地点：**中国·深圳

**3.3 交货方式：**一次性交货

1. **采购物资的包装、运输、保险及风险与所有权**

4.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向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送采购货物产品，运费及与之相关的所有税费等（如有）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确保采货物产品资被妥善打包、包装、装箱，并确保采购物资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受到合理保护以避免损坏、在运抵指定地址时处于良好状态。

1. **质量保证及验收**

5.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采购货物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有），并符合本协议的履行目的。

1.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包括其雇员、分支机构、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关联公司等）应当对另一方提供或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得到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保密（无论该等信息系书面、口头、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除非一方按照法律、法令、政府部门、管理机关的规定而需要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且前在披露之前，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将要披露的范围、将要披露的时间、将要披露的对象。

6.2 在事先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方可以在同意的范围内披露相应保密信息。

6.3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1. **争议解决**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或者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8.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8.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原因等。

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自动失效。

1. **其他**

10.1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之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生效、终止等各方面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3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0.4 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或与以前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相抵触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10.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双方共同签署，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天得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06月06日 日期：2022年06月06日